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

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本校優秀研究人員，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
本校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。
- 三、獎勵項目：
已獲核定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之學生，計畫完成並於校內發表研究成果後，原則上每案給予獎勵金最高 2,000 元，並視每年核定經費依比例調整獎勵金。
- 四、上述之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狀況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。
- 五、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其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